赣南师范大学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号）、《赣南师范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及录取办法》及《关于做好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及录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和江西省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培训会议精神，结合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1．复试录取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不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

3．复试方式：采取线下现场复试方式。

二、复试分数线

1.我校执行国家公布的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A类考生（报考地处一区招生单位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执行国家复试分数线，不再另行划线。

2.中心按照差额复试原则开展复试录取工作，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1.2。

三、组织领导及职责

中心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学科（专业）复试专家小组、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复试监督小组。

1.中心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本中心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和录取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2.复试专家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和中心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学科（专业）复试内容确定、复试题库建设及专业笔试与综合面试工作。

3.复试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本中心复试、调剂和录取全过程和各环节工作。监督小组深入复试现场，监督复试各环节工作。负责受理考生有关申诉等。

4.思想品德考核小组负责审核考生政审材料；负责对考生进行面对面的交流，了解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诚实守信等方面情况；结合政审材料和面对面交流，综合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并向中心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提交考核结果等。

四、复试日程安排

**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日程安排（第一批次）**

|  |  |
| --- | --- |
| 3月28日 | 联系复试考生，告知复试相关要求，准备好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
| 3月29日-3月30日 | 考生线上心理测试：考生登录指定测试网站，进行测试并提交。登录账号为考生准考证号（考生编号），密码为考生身份证号。 |
| 3月31日上午8：30-10：00大学生人文科技中心118室 | 资格审查；思想品德考核；考生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 |
| 3月31日上午10：30-12：00大学生人文科技中心118室 | 综合面试 |
| 3月31日下午14：30-16：00大学生人文科技中心118室 | 英语能力测试 |
| 3月31日晚上18：30-20：30大学生人文科技中心118室 | 专业笔试 |
| 4月1日 | 阅卷，报送复试结果 |

说明：调剂考生复试日程安排另行公告，届时请考生关注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公告。

五、复试内容

（一）资格审查。在复试前对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对考生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考生在复试报到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须交一份包含正反面的复印件）；

2．初试准考证；

3．应届考生：注册后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下载件；

4．往届考生：毕业证、学位证（须交一份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下载件，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学历校验未通过者，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考生，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纸质认证报告）；

6．《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政治审查表》；

7．一寸免冠照片2张（用于复试资格审查表等）；

8．考生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可提供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获得的重要荣誉证书以及科研成果等业绩材料。荣誉证书及业绩材料交相应教学学院统一查阅（此项材料非必须）。

中心将对考生身份证、毕业证、学生证等原件材料以及复试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并以书面形式将审查结果报研究生院。**对不符合复试资格者，不予复试。**

（二）体检。我校拟录取考生名单公布后，已被拟录取的考生按照我校公布的体检方案至二甲（含）以上级别的公立医院体检，并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5天内将体检结果以邮寄的方式提交给中心的负责老师。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中心将考生体检结果汇总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统一汇总后报校医院，由校医院根据考生体检结果，提出考生体检是否合格的报告。体检不计入复试成绩，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开学报到后学校将再次组织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

（三）心理素质测试。心理素质测试在面试之前完成。具体实施方案由教育科学学院和心理咨询与健康教育中心制定，由中心组织实施。采用线上测试方式进行，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提供给中心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四）复试具体内容及要求。复试具体内容包含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笔试和综合面试三部分内容。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笔试、综合面试各部分成绩满分分别为50分、100分、100分。

具体内容和要求：

1．外语能力测试：主要考核考生运用英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听说交际的能力，测试内容包括段落朗读和问答交流两部分，总分50分。详见《赣南师范大学2024年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英语综合能力测试方案》。

2．专业笔试：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以及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笔试科目见招生简章公布的复试笔试科目，专业笔试采用线下笔试，以闭卷形式进行，满分100分，考试时间为2小时。

3．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养、培养潜质、科研创新（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以及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人文素养与礼仪举止等。综合面试包含**专业素养（25分）、培养潜质（25分）、科研创新（实践）能力（25分）**以及**综合素质（25分）**四个部分，总分100分，每生测试时间不少于15分钟。复试专家小组成员根据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当场单独打分。

4．建立试题库和评分标准。中心针对复试各项内容建立试题库。外语能力测试题库由外国语学院建立，专业笔试和综合面试试题库由中心建立，并针对各项测试内容制定答题要点、详细的评分标准和评分表格。

5．复试专家组成。外语能力测试专家组由外国语学院教师组成。综合面试专家组由中心复试专家小组成员组成。中心复试专家小组成员分别对所负责测试内容现场单独打分。

6．复试工作场地。复试工作在符合复试技术和保密要求的场地开展。复试工作全程录音录像，复试各环节情况全程记录，复试全过程材料由中心妥善保存。专家签字的评分表、统分表以及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资料于复试结束后交研究生院备查。

（五）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含本科结业生和高职高专毕业后满2年）、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见《赣南师范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同等学力加试在综合面试之前完成。采用笔试形式。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90分钟，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任何一门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在面试前对考生提交的政审材料进行审查，并与考生进行面对面交流，全面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结合考生现实表现材料，做出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论。

六、调剂

中心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按教育部2024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江西省教育考试院2024年研究生招生调剂、录取政策以及学校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及录取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一）调剂基本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含加分，下同）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满足调入专业在A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考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调剂，但需同时满足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复试线）。

4．考生从专项计划调至普通计划，属于调剂范围，原则上应当按照调剂的程序和相关要求执行。

（二）调剂工作程序与要求

1．国家复试分数线确定后，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根据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情况，结合招生计划确定并公布接受调剂考生专业信息。

2．中心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制定调剂工作实施办法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向考生公布。中心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在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领导下，具体由研究生工作秘书负责。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中心将及时登录调剂系统查看考生填报信息，及时与考生沟通，做好咨询与服务工作。

3．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并根据复试工作进度及时更新国家调剂服务系统的调剂专业信息。报考本中心的调剂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24小时。24小时内未被选入复试备选库的考生，可自行改报其他志愿。

4．对申请本中心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不将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毕业院校、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优先调剂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调剂比例不低于1∶1.5。

5．在确认本专业调剂系统关闭后，从调剂志愿库中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和学校及中心调剂工作方案，择优选择调剂复试考生名单。

6．调剂考生名单选定后，经中心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的名单放入复试备选库，并将领导签字盖章后纸质名单报研究生院。

7．研究生院对中心审核通过后的名单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发送复试通知。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凡未通过国家调剂服务系统报名的调剂一律无效（教育部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8．考生登陆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点击接受复试通知并按照学校规定参加复试。

9．复试合格的拟录取考生由研究生院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接受待录取。

10．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的考生，将在确认时间截止后取消相应资格。

11．学校根据调剂录取工作进度及时更新调剂专业信息并开放（关闭）相关专业调剂系统。

七、复试成绩计算及结果公布

1．复试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笔试、综合面试各部分成绩比为0.5∶1∶1。

2．复试成绩由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笔试、综合面试三部分组成。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低于30分、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分或复试总成绩低于15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比为6∶4；

4．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为：

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2.5×40%。

5．复试结束后3天内在研究生院公告栏和网站上公布复试结果，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名单如有变动，对变动部分作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八、录取

1．中心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按照《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要求以及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根据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核。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含校内调剂）分别排序，第一志愿考生优先录取。符合录取条件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折算为总成绩，总成绩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照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最后一名总成绩并列时，则按不进行四舍五入的情况下比较总成绩，取总成绩高者，如果不进行四舍五入的情况下，总成绩仍相同，则取初试成绩中专业课成绩高者。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复试结果列于最后，不进行排序。

2.考生的拟录取类别分为全日制（非定向）、全日制（定向）。

3.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的考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复试结果公示后15天，下同）内将本人人事档案寄送至我校研究生院，以便对考生政治思想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录取类别为全日制（定向）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与用人单位和我校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并将签字盖章后的协议书寄送至我校研究生院。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寄送人事档案或办理好定向培养协议者，取消拟录取资格，不予录取。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本中心不承担责任。

4．第一志愿复试和第一批调剂复试后，尚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由研究生院收回统筹。如分专业（方向）招生计划有追加或有拟录取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则从该专业（方向）符合录取条件的候补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不进行再次复试。

5．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学校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至2年，再入学学习。

6．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7．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8．拟录取名单经公示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9．对在报名、初试、复试、录取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九、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实行复试录取监督制度。复试录取监督贯穿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全过程。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

2．实行复议制度。考生如对复试结果有异议，可在复试结果公布后5天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3.复试咨询电话：0797-8393779（李老师）

4.复试监督举报电话：0797-8393752（胡老师）

十、其它

1．在职考生必须提前处理好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所产生的问题。因上述问题产生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复试期间的食宿费、往返交通费等由考生自理。

3．跨专业报考考生不加试。

4.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5．学校和中心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6．入学3个月内，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赣南师范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及录取办法》执行。

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

 2024年3月28日